

证券代码：873862

证券简称：兴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三条 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p>	<p>第三条 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b>2023年3月3日</b>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Xinyang Technology Co., Ltd.</b></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工业园区伊东大道北。<b>邮政编码：010499。</b></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七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p>	<p>第十七条 公司是以整体变更方式由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p>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邵雨田	净资产折股	7,626.0000	38.1968
2	冯江平	净资产折股	4,766.2500	23.8730
3	林富斌	净资产折股	4,766.2500	23.8730
4	陶刚义	净资产折股	1,996.5000	10.0000
5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10.0000	4.0571
合计			<b>19,965.00000</b>	<b>100.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9,965**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邵雨田	净资产折股	2022年7月	7,626.0000	38.1968
2	冯江平	净资产折股	2022年7月	4,766.2500	23.8730
3	林富斌	净资产折股	2022年7月	4,766.2500	23.8730
4	陶刚义	净资产折股	2022年7月	1,996.5000	10.0000
5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22年7月	810.0000	4.0571
合计				<b>19,965.0000</b>	<b>100.0000</b>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

	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b>或母公司</b>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b>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 <b>股东会</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 <b>股东会</b> 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p>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以及其他有关规定<b>和本章程规定的</b>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b>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 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的</b>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 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以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 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b>参加</b>股东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p>

<p>的股份；</p> <p>(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b></p>

	<p>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p>

	<p>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p>

<p>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本条第二、三款</b>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四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b>股东会制度</b>；</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按照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p> <p>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按照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	--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b>股东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b>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股东会</b>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p>	<p><b>第五十一条</b> <b>股东会</b>由董事会依法召集。<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p>

<p>公告。</p>	<p>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比例；<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六十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p> <p>(六) <b>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b>，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b>股东会</b>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六十一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召集人<b>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b>共同</b>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p>第七十一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p>

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股东会制度</b>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b>股东会制度</b>，详细规定<b>股东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制度</b>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b>股东会上</b>，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b>股东会</b>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p>	<p>第七十七条 <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p>

<p>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b>律师（如有）</b>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b>股东会</b>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b>网络</b>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八) <b>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表决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表决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会决议的公告</b>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p>

<p>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b>股东会</b>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b>股东会</b>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b>股东会</b>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b>股东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p>

	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p>第八十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b>1%</b>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公司可以根据<b>股东会</b>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数。</p>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b>股东会</b>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b>股东会</b>；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b>股东会</b>；</p> <p>(五)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p>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p>

<p>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b>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b>网络</b>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b>，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九十四条</b>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b>现场及其他<b>表决</b>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形成决议并通告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b>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b>，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b>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八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b>股东会</b>变更前次<b>股东会</b>决议的，应当在<b>股东会决议公告</b>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p>

<p>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b>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b>委派</b>董事的，该选举、<b>委派或者聘任</b>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p>

<p>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八)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之规定。</b></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p>

<p>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但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p>

<p>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 <b>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p> <p>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b>股东会</b>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b>设董事长一人</b>。全体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产生。</p>

<p>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p>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会议</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的</b>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b>拟订</b>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或联席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b>董事会制度</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制度</b>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p>

<p>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重大交易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0%，或不超过 1,500 万元的。</p> <p>2、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以下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关联交易权限</p>	<p>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重大交易权限</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b>股东会</b>审议标准，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50%，或不超过 1,500 万元的。</p> <p>2、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以下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 10%，或不超过 300 万元。</p> <p>（二）除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应由<b>股东会</b>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关联交易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p>
--	--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p>	<p>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门意见。</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b>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公司董事会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b>应当</b>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p>

<p>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b>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四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其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b>辞任</b>，其<b>辞任</b>应当提交书面<b>辞任</b>报告，不得通过<b>辞任</b>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b>辞任</b>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b>辞任</b>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辞任</b>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b>辞任</b>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b>信息披露事务</b>、<b>公司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b></p> <p><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p>

	书。
<p>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p>

<p>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员的三分之一的，<b>辞任</b>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b>辞任</b>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b>辞任</b>自<b>辞任</b>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3年。</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监事由<b>股东会</b>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3年。</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会议</b>；</p> <p>（六）向<b>股东会会议</b>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b>全体监事过半数</b>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b>监事会制度</b>，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监事会制度</b>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股东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b>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b>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所。	
<b>第十章 通知</b>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 <b>90%</b> 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b>10%</b>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b>应当</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p><b>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b>第（二）项</b>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应当<b>清算</b>。<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b>董事组成</b>，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b>，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p>

<p>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p>

<p>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 50%</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 50%</b>，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p>

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b>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